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亳政办〔2021〕13号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亳州市全面推行惠企政策 “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亳州市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亳州市全面推行惠企政策 “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主线，以数据化、智能化为方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实现资金直达企业，消除权力寻租空间，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将政策红利转换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加快建设“一都一区一基地、一城一市一中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在前期探索试点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市大数据汇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的优势，通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完善并全面提升“1+2+3+4+N”的“免申即享”工作模式。“1”是搭建一个亳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2”是建设“政策条件库”和“市场主体画像库”两大数据库，“3”是梳理出名单类政策、条件类政策、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三类政策清单，“4”是实现

惠企政策兑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企业被动申请向系统自动匹配、人工层层审核向平台自动审核、政策制定粗略预估向科学精准四个转变，“N”是分批分层上线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做到“应上尽上”“能上快上”。到2021年底前，全市500项以上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惠企政策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设计资金审核发放流程，确保“免申即享”兑现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坚持方便易用。通过“免申即享”，把尽可能多的惠企政策主动兑现给企业，尽可能减少企业查找政策、跑腿申报等环节，全面压缩申报材料，最大限度方便企业。不断优化平台界面和操作流程，让平台更加便于操作、实用易用。

（三）坚持协同推进。坚持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县区和园区联动，共同推进政策梳理、平台上线、审核把关、资金兑现，推动“免申即享”工作实现全市全覆盖。

（四）坚持安全可靠。严格落实信用监管、事前事中审核把关和事后资金绩效评估，通过平台政策兑现和行政审批的数据全程留痕，实现每一笔资金流向、路径均可在线追溯，确保“免申即享”各环节安全可靠。

（五）坚持循序渐进。既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积极推进，同时也实事求是、精心操作、循序渐进，按照先易后难、先市直

后县区的顺序稳妥推进，条件成熟一批推进一批。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强数据汇集。强化惠企政策相关的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和经济数据的汇集共享。加大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货运车辆信息等政务数据汇集力度，协调推动国家、省级部门惠企政策涉及相关数据汇集至我市使用，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数据支撑。加大供水、供电、供气等涉企社会数据汇集共享力度，推进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社会数据与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协调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存贷款等经济数据应用，探索通过“数据沙箱”模式实现比对结果核查，进一步提高“免申即享”平台匹配精准度。(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梳理政策清单。分层分批梳理各级各部门执行或制定的国家、省、市、县各类惠企政策，形成名单类、条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推进实现名单类、条件类政策网上免申请办理，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通过数据核查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全面梳理市、县区两级名单类政策，并实现线上办理；以后每季度梳理并发布一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已在平台上线的惠企政策，原则上不再线下申报运转。(市“四送一服”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平台建设。在亳州“城市大脑”3.0基础上,加快亳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市场主体画像库”建设,深入推进平台开发、优化完善、系统对接等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升级平台功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数据资源局负责)

(四) 强化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现行申报流程、发放条件、兑现程序,推进惠企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由“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收款材料、核拨、拨付”6大流程优化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拨付到账”3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匹配、确认领取”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各级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各级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本级数据管理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颗粒化、数据化、区间化”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探索运用平台数据核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现场勘查、并联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四电”应用。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电子印章备案、电子材料归集等工作,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中的应用,确保材料和企业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拨付的安全性。(市数据资源局负责)

(六) 编制办事指南。以各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为目标,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各级各部门及有关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服务精准供给。(市“四送一服”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免申即享”改革的实际需求,市、县区两级政策制定部门要梳理与“免申即享”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予以调整和修订,对新制定的惠企政策按照“免申即享”模式明确兑现流程;财政部门要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纪律监察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过程合法合规。(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免申不审”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免申即享”工作。在政策实施前，各级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本级数据资源部门，针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各级政策执行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原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各级政策执行部门要定时定期组织绩效评估和回头看，及时将违规线索反馈至财政部门进行处置，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策梳理、流程优化、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各项工作，确保“免申即享”工作落地见效。

(二) 强化服务创新。各地各单位要解放思想，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可以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要全部纳入平台办理。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勇于创新、大胆改革的热情。

(三) 强化宣传推广。编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宣传材料，

利用“四送一服”和“五级包保”活动及“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我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和实施效果等，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

（四）强化督查督导。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纳入市对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市直机关效能考核。市“四送一服”办会同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列入督查计划和重点内容。定期开展“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情况评估，对政策梳理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亳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亳各单位。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